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申报和遴选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的通知

各省级职教集团（第一次确认的28个省级职教集团）、职业院校：

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赛执委函〔2023〕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经研究，现面对全省职业院校征集并遴选大赛专家。我省工作流程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1. 要求申报者仔细研读文件，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填写大赛专家推荐信息表（附件2），如实上报本人近三年教科研成果和获奖等相关佐证材料，由本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；

2. 同一专家不得同时填报多个设赛方向；

3. 专家推荐工作须遵循唯一性原则，不得通过多个推荐单位报名。

（二）学校初审

1. 对申报人的基本信息核实，经过初审后在专家推荐信息表加盖单位公章；

2. 请各学校负责学生技能大赛工作的同志，登录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平台（<http://hbszjs.hebtu.edu.cn/jnds/>，以下简称“省赛平台”），将本学校的申报专家资料汇总后上传到平台。上传资料包括**专家推荐信息表 pdf 扫描版**及该专家的**近三年教科研成果和获奖佐证材料（pdf 扫描）**；

3. 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推荐信息表.doc》纸质材料，由所在单位盖章后统一邮寄到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（联系电话：0311-80787939；联系人：张永林 13832170976，孙连勇，18134013195；邮寄地址：石家庄市南二环东路20号，河北师范大学职技楼A202，邮编050024）。

（三）集团遴选

1. 各集团对本集团负责赛项的所有申报的专家材料（登录省赛平台）进行遴选，遴选同一设赛方向的专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；
2. 遴选要公平公正，以专业技能水平为重，不可集中在少数学校；
3. 各集团将遴选结果加盖集团公章以 PDF 扫描版上传至省赛平台。

（四）省厅审核

1. 审核推荐人的信息，确定最终专家遴选名单；
2. 整理纸质材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统一报送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1. 各集团务必于 4 月 6 日前完成专家遴选工作，遴选结果上传至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平台。
2. 请职业院校于 4 月 6 日前（以邮寄日期为准），将大赛专家推荐信息表（附件 2）汇总后按要求邮寄至指定地址，过期不予接收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 业务咨询：0311-80787939；联系人：张永林，孙连勇；
2.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：王鑫：15076332493；李聪：15383230079；纪敏强：18932919708。
3. 附件 1：《关于征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的通知》，请登录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站（<http://www.chinaskills-jsw.org>）详看。
4. 附件 2：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推荐信息表.doc

河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

2023 年 4 月 3 日

附件 1：关于征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的通知

(<http://www.chinaskills-jsw.org>) (点击链接)

附件 2:

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专家推荐信息表

组 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职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职组			
推荐单位				
所在省份		城 市		
赛项名称		赛项编号		照片
姓 名		性 别		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
民 族		学历/学位		
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		最高学历 专业名称		
工作单位			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
职 务 (填写具体部门)		专业技术职称 /等级		
专业(行业)领军 人物称号/级别		职业资格/等级		
授课专业名称 (代码+名称)		从事本职业 (工种) 年限		
近三年主要 教科研成果	年 份	教科研成 果名称	级别: 省级/国家级	主持/参与/排名

近三年来参与职业技能竞赛经历	年 份	技能竞赛名称	级别:省级/国家级	直接参赛/指导教师/排名
近三年来获奖情况	年 份	荣誉名称	级别:省级/国家级	主持/参与/排名
工作单位意见:			推荐单位意见:	
单位名称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单位名称 (盖章): 年 月 日	